

# 联席保荐机构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发行概况 .....	3
(一) 发行价格 .....	3
(二) 发行对象 .....	4
(三) 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金额 .....	4
(四) 发行股份锁定期 .....	4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4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	5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6
(一) 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情况 .....	6
(二) 缴款验资情况 .....	7
(三) 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情况 .....	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8
五、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8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浦发银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联席保荐机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8月25日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联席保荐机构**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8号）核准，同意浦发银行向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海通证券及国泰君安作为浦发银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上取 2 位小数）与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54 元/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64 元/股。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末的普通股总股本 21,618,279,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前述每股净资产参考值相应调整为 11.88 元/股。因此，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1.88 元/股。

##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际集团及其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鑫投资。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三）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48,316,498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9,905,660.3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542,294.0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816,552,045.61 元。

##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认购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6年3月25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际集团出具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67号），同意国际集团及国鑫投资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案。

2016年12月19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批复》（银监复[2016]417号），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

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6月2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及“发行数量”事宜出具了《关于调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176号），同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7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8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上海市国资委、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1,248,316,498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30,000,000.00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国际集团	10,003,000,000.00	842,003,367
国鑫投资	4,827,000,000.00	406,313,131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二）缴款验资情况

2017年8月24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国际集团及国鑫投资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将认购款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017年8月2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46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8月25日13:30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开立的97990078801700000085账户内，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计人民币14,830,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8月28日，海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全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年8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52号）。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9,905,660.3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42,294.01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816,552,045.61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248,316,49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568,235,547.61元。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三）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国际集团及国鑫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等组织形式，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根据国际集团及国鑫投资出具的承诺，其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国际集团及国鑫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等组织形式，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8号），并于2017年8月18日进行了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国泰君安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且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等组织形式，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席保荐机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虞

  
杜 娟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席保荐机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轶君  
郁轶君

金利成  
金利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